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1、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人民币 2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建强及其配偶为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贷款金额及相关事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因此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贷款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